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海关对深圳市华永达运输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莲关查缉违字〔2026〕7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华永达运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1440000617408233C
4	法人代表姓名	林荣华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莲塘海关
6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5月19日，当事人所属的粤ZGD05港车捆绑5100742999322号出境载货清单，持522220260726046799号报关单以物流中心进出境货物方式从莲塘海关申报出口充电器一批，中控查验。经查验，发现：1.商品项1充电器127，实际未出口；2.商品项2充电器152，实际未出口；3.商品项3充电器135，实际未出口；4.商品项4充电器29，申报数量480个/436.8千克，实际数量为640个/582.4千克；5.另发现未申报货物：充电器280个/646.4千克，商品编码8504409999，规格品牌makita型号DC40RB。实际总净重1228.8千克，实际总毛重1579.44千克。经莲塘海关计核，本案涉税人民币4.290358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4.2万元。

10	救 济 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